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英語朗讀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本校為了提昇英語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從競賽過程中互相切磋、交換經驗，並為日後本校參加相關英語競賽儲備可用之人才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中、高年級學生
- 五、 辦理方式：

比賽程序	預定日期	預定時間	比賽方式	地點	成績公佈日期	備註
初賽 (朗讀)	5 月 06 日 (星期三) 5 月 14 日 (星期四)	5 月 06 日 (星期三) 公佈朗讀稿 (A 稿)	5 月 14 日 (星期四) 前交 錄音帶、光碟或 電子檔， <u>繳交作 品即視為報名。</u>	參賽學生自 行交給任課 英語教師或 交至英語教 室	5 月 21 日 (星期四) 公佈 三~六年級錄取 名單各 6 名，並 發放決賽朗讀稿 (B 稿)。	1. 錄音時請勿加 背景音樂。 2. 檔名請以班級 姓名來命名 例如： 301 王小明
複賽 (說故事)	5 月 28 日 (星期四)	* 中年級 13:25~14:05 * 高年級 14:15~14:55	複賽(B 稿) (3 分鐘左右) 現場抽籤決定 出場順序	行政大樓 新圖書館	5 月 29 日 (星期五)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 級各錄取前 3 名及 佳作 3 名。

- 六、 競賽時間：初賽：繳交錄音作品時請將文章朗讀完畢
複賽：限 3 分鐘。未滿 3 分或未讀完均不扣分

- 七、 競賽內容：初賽(A 稿)：

◎中年級初賽稿：Two Frogs to See the City

◎高年級初賽稿：What a Terrible Day

複賽(B 稿)：5 月 21 日 (星期四) 當天發放給入圍學生

- 八、 評分方式：語音 60% (發音及聲調)、流暢度 20%、氣勢儀態 20%
- 九、 獎勵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，各年級取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茲獎勵。
- 十、 經費概算：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